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3〕1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树师德 正师风” 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我省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经研究，决定继续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树师德 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下文简称“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及目标

专项活动重点纠治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各类师德失范问题。通过专项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大力营造

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4月上旬）

各市各高校要结合师德教育系列活动部署，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积极营造有利于工作的舆论态势和氛围。重点围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宣讲解读和贯彻落实，加强警示提醒，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规范职业行为。

（二）专项治理（2023年4月—2024年3月）

1. 压实各级责任。各市各高校要明确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处（部、科）室和具体责任人，落实责任分工，杜绝出现推诿扯皮现象。要进一步压实各中小学、幼儿园及学校（幼儿园）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高校二级学院书记（院长）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各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广大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学校教代会和群团组织要紧密配合，特别是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形成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合力。

2. 加大检查力度。各市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也可邀请媒体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督查或暗访工作，全面了解师德师风状况和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状况，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市各高校要在媒体、网站、公示栏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邮箱，广泛接受群众监督。针对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整治，要积极争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专项工作合力。我厅将适时开展实地检查，调研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依法依规处理。要对师德失范行为坚持“零容忍”，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幼儿园）要认真调查、核实师德失范违规问题线索，经查属实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第18号令）、《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4. 做好信息报送。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各高校对发现处理的师德失范问题要建立台账，并在“山东省教师管理服务平台”相应模块填报。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

规范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6号）要求落实。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对隐报、瞒报问题的，我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全面总结（2024年3月）

各市各高校要认真梳理本地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我厅将适时组织评选省级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山东教育报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市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把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通过专项活动，全面提升我省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各市、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作为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高校年度分类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市各高校要加大优秀教师、师德模范典型宣传力度，强化师德师风舆论引导。要建立与宣传部门和网络监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关注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新闻客户端、博客、论坛、涉校网络社区等，对涉及本地、本单位的师德师风事件开展监测、研判，及时受理并做好跟踪处理。

（三）抓好工作统筹。各市各高校要做好专项活动与年度其他重点工作的统筹结合，加强工作方式创新，多渠道、多形式组

织开展有关活动，提高专项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意做好活动期间开展的亮点工作、成功经验的总结提炼，及时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刘依林、邢飞鹏，0531—51793830、51793831。电子邮箱：jsc@shandong.cn。

省教师管理服务平台信息填报技术支持联系人：赵同祥，15666880508。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3月28日